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宁夏回族自治区永宁县人民法院公告

白泳毅：本院受理原告王巨祥与被告白泳毅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已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（2025）宁0121民初4087号民事判决书，判决如下：被告白泳毅于本判决生效后立即返还原告王巨祥借款7700元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，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，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案件受理费50元及公告费（以发票数额计算），均由被告白泳毅负担。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望远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，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，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，上诉于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永宁县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10月17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